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0號

原告 王啟安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被告 李富如
江晨愷
古鄧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甲為A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富如、江晨愷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2地號土地）各7平方公尺，又被告古鄧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

01 同段4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2地號土地，與系爭52地號土地
02 合稱系爭土地），是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將其
03 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並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
04 利各新臺幣(下同)21,430元。查原告係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
05 復作為訴訟標的，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
06 起訴時之價值為準；又依起訴狀內容，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
07 用土地之面積，約為21平方公尺【計算式：7平方公尺+7平
08 方公尺+7平方公尺=21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
09 時即114年1月9日之114年度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則均為每平
10 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9,300元，故推算其價值應為825,30
11 0元【計算式：39,300元×21平方公尺=825,300元】。是本
12 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825,300元，加計原告請求不當得利6
13 4,290元【計算式：21,430元+21,430元+21,430元=64,29
14 0元】之總額889,590元【計算式：825,300+64,290元=88
15 9,590元】併算，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再詳
16 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17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8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9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20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21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2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3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
24 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
25 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
26 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89,590元，應徵第一
27 審裁判費11,770元。

28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9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30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770元，如未依期補
31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餘關於命
08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顏培容